

破产费用垫付证明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为支持破产审判工作，为破产案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，截至目前洛阳市财政系统共垫付破产费用 889.86 万元，其中新安县财政垫付 398.61 万元，伊川县财政垫付 491.25 万元。

